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原股东泰安天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正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一、情况概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泰安天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天裕”）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正乾先生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泰安天裕所持公司股份已过户至泰安天裕各合伙人名下，泰安天裕即将办理注销，无法履行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吴月平夫妇与泰安天裕的一致行动关系将被解除。除泰安天裕外，上述各方仍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正乾	2,891,540	1.29%
吴月平	0	0.00%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28,480	54.32%
合计	124,220,020	55.62%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1、泰安天裕即将办理注销，其与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黄正乾、吴月平夫妇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